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549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54968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建德國小辦理桃園市113年「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選手暑期培訓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暑期培訓營係為推廣語文學習風氣，提升各區語文水準 並培養本市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之各區競賽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本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113年7月22日至7月23日，為期2天，詳細上課時間請參閱計畫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區建德國小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8日止。

三、有關報名事宜，請依旨揭實施計畫之報名方式辦理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建德國小教務處孫玉嵐老師(03-3660688分機552)。

四、參加本培訓營之學員、講師，本局同意活動期間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，惟當日如已支領講師費者，不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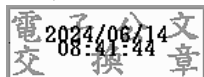


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報名表，或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